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一）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1月1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并披露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通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王玉成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会议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72,035,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0369%。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66,315,9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079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5,719,41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77%。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 人，代表股份 14,119,61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7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代表股份 8,4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0 人，代表股份 5,719,41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577%。

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其他人员

- (1) 公司董事、监事；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结果：72,007,2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9%；28,2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091,4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3%；2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7%；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结果：26,091,41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28,2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091,4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3%；2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王玉成和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结果：72,007,1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28,3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091,3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2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4%；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萧文全

经办律师


王志伟

经办律师


萧正昱

2022年12月6日